

## 教育惩戒权研究

林 康

(四川天一学院, 四川绵阳 618200)

**摘要:** 2019年6月2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首次明确提出了教师惩戒权的问题, 并要求制定实施细则, 明确其内容。由此, 关于教育惩戒权的立法逐步提上日程。2019年11月22日, 司法部发布《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至此, 社会对于惩戒权的讨论达到了新的高度。为了明确教育惩戒权的权力来源、行使的主体、行使的边界, 对近期的一些主要研究予以综述。

**关键词:** 教育惩戒权; 权力来源; 行使的主; 行使的边界

### 一、惩戒权的权源

在中国的传统教育理念中, 教师对学生有着天然的惩戒权力。《学记》可谓我国教师惩戒权的最早渊源。其中, “夏楚”就是“教之大伦”中的一种管教措施, 是将教鞭置于课堂之中, 用来警示学生, 树立威仪<sup>[1]</sup>。到了近代, 老师对依然可以对学生实施惩戒。鲁迅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写道“他有一条戒尺, 但是不常用, 也有罚跪的规则, 但也不常用”, 说明在这一时期, 老师对学生还是享有惩戒权的, 而且这种惩戒还包括一定的体罚。

在我国现代对惩戒权不同性质的认定, 决定着惩戒权不同的权源。有观点认为, 教师惩戒权是一种公权力。教师受国家的委托而进行教育活动, 教师惩戒权是国家教育权的延伸

<sup>[2]</sup>。而另一种观点认为: 教师惩戒权既有公权力的性质, 又具有职业权利的性质。教师惩戒权不仅是国家教育权力的实施, 还是教师以专业人员的身份对教育过程的管控<sup>[3]</sup>。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 这也是目前的主流观点, 认为惩戒权具有复合性权源。

《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 《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也有类似的规定, 这都可以看作是国家教育权力的延伸。

在《教师法》第八条中关于教师的义务上, 规定“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

**作者简介:** 林康(1992.5-)男, 四川成都人, 在读硕士研究生, 助教,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主要研究方向: 心理学、教育管理。

引导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这说明教师对不良学生实施惩戒，是教师的职责和义务。

## 二、国外关于惩戒权的规定

国外许多国家通过教师惩戒权立法，对教师惩戒权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sup>[4]</sup>。美国许多州通过教师惩戒权立法，确立教师惩戒权，规定惩戒的原则和方式，明确规定教师惩戒权的范围及限度。美国 50 个州中有 23 个州允许体罚，教师可以用“合理适度的武力”处罚学生。中小学教师拥有的惩戒权，主要有言语责备、隔离措施、剥夺特权、留校、没收、罚站、停学等。美国不仅规定了惩戒方式，还规定了惩戒标准。

英国 2006 年通过《教育与督学法》，赋予了教师惩戒权，界定了教师惩戒违纪学生的管理方式，明确了教师惩戒权的内容范围。教师有权使用“合理武力”，阻止学生打架，防止学生实施犯罪行为，制止学生扰乱教学秩序。

韩国、新加坡也有关于教师惩戒权的法律规定。2002 年，韩国教育人力资源部公布《学生生活规定预示案》，规定教师对违规学生的

惩戒权。新加坡通过颁布《处理学生纪律问题的指导原则》，规范教师惩戒行为。韩国、新加坡虽然允许体罚，但对体罚的实施主体、方式及程序等，都有严格规定。

## 三、惩戒权的主体

如果要对失范学生实施惩戒，那么，谁享有惩戒权、谁来实施惩戒就显得尤为重要。刘旭东、张玉涛认为：教育惩戒为我国中小学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高校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更为平等，高校学生受到的管理主要来自于学校，因而以教师的名义施加的惩戒不应被纳入高校教育惩戒的范畴<sup>[5]</sup>。从《意见稿》的标题来看，也是针对中小学生的惩戒，故认为高校教师不享有惩戒权是有一定道理的。

但是，沈岷教授认为，高校惩戒学生的行为是“高等院校为教育或管理之目的，依国家立法和学校规范，对违反特定义务或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在校学生，所采取的致使学生承受不利负担并作成书面决定的非难性或惩罚性措施<sup>[6]</sup>。”

笔者认为，前述两种关于高校是否具有惩戒权的问题存在分歧的原因在于，惩戒权应当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惩戒权是指对于失范学生实施口头的或者与学生违规行为相适应的惩罚措施。广义的惩戒还应当包括对违纪

[1]刘冬梅、程丽：论教师惩戒权的法律边界，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1 卷第 1 期，2020 年 1 月  
[2]劳凯声：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375 页  
[3]陈胜祥：“教师惩戒权”的概念辨析，教师教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学生出具的书面的纪律处分。在《意见稿》第八条（严重惩戒）之后，规定：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与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不难看出，《意见稿》所言的惩戒是按照狭义方式来定义的，将书面的纪律处分与口头惩戒区分开，认为惩戒是中小学生学习纪律处分的前置程序。

#### 四、惩戒的边界与限度

既然惩戒权具有复合性权源的性质，就包含有公权力的性质，为了防止公权力的肆意扩张，就应当对惩戒权进行必要的限制，明确其边界何在。

在刘冬梅、程丽的《论教师惩戒权的法律边界》<sup>[6]</sup>中指出：教师惩戒实施以不得妨碍学生利益、不得妨碍教学秩序、不得妨碍公共利益为前提。教师实施惩戒权以目的正当、措施适当、程序公正、人格尊重为原则。并在惩戒方式的选择上，要根据学生的违规程度，考虑合法的惩戒形式，并结合学生的心理特点等因素，选择适当的惩戒方式。同时她还指出，应当明确惩戒与侵权的界限，比如停学与学生的

受教育权的界限、课后留置与侵犯人身自由权的界限。

在余雅凤、张颖的《论教育惩戒权的法律边界》<sup>[7]</sup>中指出：明确教育惩戒权的法律边界意味着在权力与权力之间、权力与权利之间划定合理的界限，保障各自的独立性和规范性，使其平稳运行并最终达成共同协作。并依据内部边界和外部边界的权力边界划分，将教育惩戒权的越界分为权力对权力的内部越界和权力对权利的外部越界。一旦教育惩戒权的法律边界被打破，就意味着权力与权力、权力与权利之间的平衡关系不复存在。

在郑超的《教育惩戒与体罚的边界——基于日本经验的比较分析》<sup>[8]</sup>中指出：教育惩戒要以明确禁止体罚为原则，同时从教育惩戒的客观必要性、相当性与主观正当性的角度分析，要把握客观上的必要限度、基于学生福祉的主观目的。

在王琳琳的《论教育惩戒的边界与限度》<sup>[9]</sup>中，从逻辑限度上认为，“教育惩戒”本身存在惩戒对象、惩戒方式及惩戒量度边界不清的问题，造成了教育活动中的误解误用。从实践限度认为，教育惩戒的权力归属仍然存在争议，而教育惩戒权的有效运用需要学校层面进

---

[4] 同 1

[5] 刘旭东、张玉涛：我国高校教育惩戒制度的运行现状及其完善路径，思想理论教育，2019（8）

[6] 沈岩：析论高校惩戒学生行为的司法审查，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5（6）

进一步加强监督监管力度、需要师生共同构建“有力”而不越界的惩戒规则、需要教师掌握并善于运用惩戒“艺术”。从价值限度上认为,育惩戒指向中华传统文化的“根”与“本”,指向对学生的德性培养,指向对个体的人性关怀,这三个功能定位共同揭示了教育惩戒的根本价值。

笔者认为,无论从何种维度来讨论教育惩戒的边界,都应当围绕学生的权利保护和成长需要,确有必要实施惩戒的,要做到目的正当、措施适当、程序公正、人格尊重,并且的所有惩戒措施、内容都应以法律的明文规定为前提。

#### 参考文献:

[1] 刘冬梅、程丽:论教师惩戒权的法律边界,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1卷第1期,2020年1月

[2] 陈胜祥:“教师惩戒权”的概念辨析,教师教育研究,2005年第1期

[3] 王琳琳:论教育惩戒的边界与限度,当代教育科学,2018年第11期

[4] 劳凯声: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5页

[5] 余雅风、张颖:论教育惩戒权的法律边界,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0卷第6期,2019年11月

[6] 郑超:教育惩戒与体罚的边界——基于日本经验的比较分析,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第19卷第1期,2020年1月

---

[7] 同1

[8] 余雅风、张颖:论教育惩戒权的法律边界,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0卷第6期,2019年11月

[9] 郑超:教育惩戒与体罚的边界——基于日本经验的比较分析,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第19卷第1期,2020年1月